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乾坤先生、陈红岩先生、彭永梅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江乾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审议通过

		<p>议案》</p> <p>6.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p> <p>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 会议	2023 年 5 月 23 日	<p>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 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p> <p>3. 《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 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	<p>1. 《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 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 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p>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对外报出〈2023 年半年度 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p> <p>8.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 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p>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 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三、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